

班,市领导发表了电视讲话,各项工作步入了正轨,省检查团对乐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1995年,乐平市第二次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检查。1997年,乐平市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取得了在全省15个县级市中名列第8位的好成绩,荣获省政府颁发的江西省城市卫生进步奖。同年经过景德镇市爱卫会检查验收和省爱卫会审核,乐平市有20个企事业单位荣获江西省卫生庭院称号。1999年6月,乐平市迎接全国第四次城市卫生检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在其他职能部门的支持下,主动承担创建卫生城活动的协调、组织、迎检工作,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顺利通过省城市卫生检查团对乐平市的检查,乐平市在全省20个参检城市中取得了前14名的好成绩。

第六节 妇幼保健

妇女“五期”保健 1988年县妇幼保健所、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劳动局大力宣传国务院颁发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各厂矿分别建立了女工冲洗室、淋浴室、孕妇休息室和哺乳室。同时县妇幼保健所又配合计划生育部门对企事业单位女职工开展妇女“五期”保健的卫生指导和宣传教育活动。1993年以来妇幼保健所利用“三八”妇女节、“世界卫生日”开展了不同类型的卫生宣传活动,共举办卫生知识咨询24次,印发《女职工权益保健法》、《女职工劳动保健规定》、《母婴保健法》等宣传资料15000余份,举行了4次大型送法律知识下乡活动。通过不断的宣传教育,有力地推动了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妇女“五期”劳动保健工作,大大减少了妇女疾病的发生和传播。

妇女婚前保健 1991年在全县85%的地区实行母女系列保健服务。其内容为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0~7岁儿童保健。该项工作开展2年之久,对乐平县妇幼保健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993年市政府考虑农民负担过重,该项工作暂告一段落。1994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颁布后,市政府非常重视《母婴保健法》的实施,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工作,于1998年10月下发乐府字第32号文件,决定在市区范围内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并规范婚前医学检查的程序,从此恢复了婚前医学检查工作。

新法接生 1990年起,全县普遍建立县、乡、村三级妇幼保健网,县卫生局、妇幼保健所有计划地培训乡、村级妇幼卫生人员,逐步充实农村妇幼保健机构,推广妇幼卫生适宜技术,推动新法接生的普及,截至2000年,新法接生率达99%以上,在全市范围内基本消灭了新生儿破伤风。

农村孕产妇管理 在全县农村开展孕产妇管理工作,尤其是1992年至2000年间,该项工作发展更快,孕产妇管理率从1985年的10%提高到2000年的70%,孕产妇死亡率由1989年的23.94/万下降到2000年的4.23/万。

集体儿童保健 妇幼保健人员对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在每年“六一”儿童节期间进行1次儿童健康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认真的评估。评估后筛选出体弱儿,对体弱儿进行系统管理,并定期随访直至转为健康儿童。

散居儿童保健 乐平市农村普遍开展儿童系统管理工作,要求0~7岁的儿童实行“四、二、一”健康检查。即1周岁内婴儿每年体检4次,2周岁儿童每年体检2次,3~7周岁儿童每年体检1次。通过健康检查,筛选出体弱儿,再进行系统管理,每年的儿检率在30%左右。1992年开始在全市27个乡镇开展“腹泻、肺炎”两病管理工作,普及“腹泻、肺炎”两病的防治